

西莊始存稿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二

周禮軍賦說中

論溝洫之制

地官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注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

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
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正義此溝洫法與井田
異制其遂溝洫澮廣深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故
鄭還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也云萬夫者方三十
三里少半里者此解經萬夫有川之意從西北隅
北畔至東頭有十洫一洫百夫十洫千夫千夫萬
步萬步有三十三里百步百步是少半里以九澮
總而言之則萬夫矣故言萬夫者三十三里少半
里矣云九而方一同者案匠人云廣尺深尺謂之
畝以至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澮彼

井田法溝澮稀少而云同。此雖溝洫法。溝洫稠多亦與彼井田相準擬而言也。云以南晦圖之。遂縱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者。案詩今適南畝。又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其田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隔爲一夫。十夫則於首爲橫溝。十溝即百夫。於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澮。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此川亦人造。雖無丈尺之數。蓋亦倍澮耳。此川與匠人澮水所注川者異。彼百里之間一川。謂大川也。

詩周頌噫嘻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

千維耦。鄭箋周禮曰：凡治埜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三耜爲耦，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正義箋以播厥百穀是王者率夫爲之，箋又以萬人爲耦，與三十里大數相應，故引周禮以證之。所引周禮盡川上有路，皆地官遂人文也。彼意言凡治郊外埜人之田，一夫之間有通水之遂，廣深各二尺也。此遂上即有一步徑以通牛馬，其十

夫有通水之溝廣深各四尺也。此溝上即有一徑
畛以通大車。其百夫有通水之洫廣深各八尺也。
此洫上即有一大塗以通乘車。其千夫有通水之
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也。此澮上即有一通道以
容二軌。其萬夫有自然之大川。此川上即有一廣
路以容三軌。是周禮以萬夫爲限。與此十千相當。
又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
是廣各百夫。以百自乘。是萬也。旣廣長皆百夫。
有百步。三夫爲一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餘百步
即三分里之一。爲少半里。是三十三里又少半里。

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冬官匠人文也。此一川之間有萬夫。故爲萬人對耦而耕。此萬人受田計之。乃三十三里少半里。正言三十三里者。舉其成數也。以三十里與十千舉其成數。正足相充。故鄭首尾爲一以爲傳也。遂人注云。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遂。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于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以南晦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

澮橫九塗而川周其外。馬是鄭具解五溝五塗之事也。以遂人治野田。故還據遂中鄰里。鄭鄙縣而說之。四縣爲一部。計六遂三十縣爲七部。猶餘二部。蓋與公邑采地共爲部也。何者。遂人於川有路之下。云以達於畿。鄭云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是都鄙與遂同制。此法明其共爲部也。地官序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鄰長每鄰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計四縣有二十鄙。百鄰四百里。二千鄰則鄰長以上。合有二千五百二十四人矣。

而云一吏主之者。彼謂主民之官與典田者別職。其主田之吏一部唯一人也。遂人注所言遂溝洫。澮廣深之數皆冬官之文也。徑畛塗道路所容於匠人差約而爲之耳。无正文言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者以夫間有遂則兩夫俱南晦於畔上有遂故遂從也。其遂既從則必注於橫者也。故溝橫也。百夫方千步。除外畔其間則南北者九遂。東西者九溝。其東西之畔即是洫也。從洫必注於橫澮。則南北之畔即是澮也。萬夫方萬步爲方千步者。百除外畔其間南北者九洫。東西者九澮。

其四畔則川周之。故云川周其外也。如是者九則方百里。故遂人注又云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也。此皆設法耳。川者自然之物。當逐地形而流。非於萬夫之外。必有大川遶之。且川者流水不得方折而匝之也。

案詩但言私田不言公田。則知此中無井田法。陳祥道據此以駁鄭氏非也。

論井田之制

地官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墊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

爲都。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爲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正義云。匠人爲之溝洫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匠人爲之溝洫也。云相包乃成者。司徒立其畝。匠人爲其溝。相包含乃成其事耳。鄭知此。

謂造都鄙者。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此經爲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也。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者。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田之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爲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此雖不言異於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于鄉遂及公邑是也。

冬官匠人曰。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澠。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內采地。

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一夫所佃百

畝。方百步。九夫爲井。方一里。三夫爲屋。一井之中。

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

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

澠。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

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正義云。畿內采地之制。

者。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及公邑者。案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

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既溝澮稀稠不同又彼溝洫法以爲貢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此則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是溝洫井田異也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澮澮注自然入川此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

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則人造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逆，故宜爲自然川也。

朱子語類曰：問周制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鄉遂所以不爲井者，何故？曰：都鄙以四起數，五六家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鄉遂以五起數，家出一人爲兵，以守衛王畿，役次必簡，故周禮唯挽柩則用之。此役

之最輕者

論三等授田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

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遂人曰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
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
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鄭注廛
城邑之居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萊
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
皆所以饒遠也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
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授此田也

案中地田百晦萊百晦即所謂一易之地家二
百晦下地田百晦萊二百畝即所謂再易之地

家三百畝。惟上地田百晦。萊五十畝。較六鄉獨多耳。

周氏曰。遂人掌邦之野。其地廣而瘠。若置都邑處。必狹而肥。故遂人上地有萊田。

沈彤曰。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晦。而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而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而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畝數同。則其地宜無不同也。不易之地。家百畝。較上地之家。不少。萊五十畝。乎曰。家止百畝。則爲上地之上者。而終不

易百又五十畝則僅爲上地而或易或不易蓋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休其一更三歲而徧每分連二歲不易至三歲乃易之大司徒與遂人蓋各有二等彼此相備故畝數不同而同也

案此說無據而近于鑿

大司徒曰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鄭注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厚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晦

陳傅良曰。王制正義。農夫受田。實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惟三等。大司徒言其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爲三等。則九等。

夏官大司馬曰。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下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鄭注。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

多。正義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
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與此上地食者參之
二合故云邦國如六遂。

案蔡德晉解大司馬此節謂所令之賦自鄉遂
以達於邦國都鄙皆一法可食者謂田也其不
可食者則萊也可食者三之二謂田百畝萊五
十畝也食者半謂田百畝萊亦百畝也食者參
之一謂田百畝萊二百畝也此條以大司馬三
等與遂人三等同與康成合但鄭謂是邦國蔡
通畿內都鄙一概同之。

鄭鐸曰經所載自王畿之鄉遂都鄙至于諸侯之邦國凡授田之法自有四節。大司徒言都鄙之制。小司徒言六鄉之制。遂人言六遂之制。大司馬言諸侯國之制。何以明之。大司徒言凡造都鄙而繼以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其爲都鄙之制明矣。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之制。不與遂同。又不與都鄙。大司馬同。非六鄉田制。而何。何則。上地當食十人。九人。八人。中地當食七人。六人。下地當食五人。此常法也。六鄉在內。不及十人。九人。但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

以下地所以然者將以強內故也。若六遂所授則不可與鄉同。故別言之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見其如常法而已。然又有萊五十畝，萊百畝，萊二百畝，不與鄉同。則以遂地遠而瘠，授之萊，所以饒遠也。又以爵考之，鄉大夫爵與遂大夫同，鄉師爵與遂師同，小司徒爵與遂人同，遂人掌授遂田，則小司徒掌授鄉田矣。遂人言六遂之制，則小司徒所言爲六鄉授田之制，何疑之有。若夫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故都鄙之田於大司徒言之，施政職于九畿之

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于大司馬言之也。

案小司徒六鄉。大司徒都鄙。授田法與井牧同。遂人六遂。大司馬邦國授田法。與井牧異。蓋以饒遠。遂較鄉爲遠。邦國較畿內爲遠。故其差如此。及其出稅賦。則皆二而當一。今臚列諸條。彙於一處。學者覽之自明。

馬端臨曰。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

子之讒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情農
食少三者不同。

地官遂人曰凡治野以下劑致。鄭注變民言
。毗異外內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
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優遠民也。

案王昭禹解下劑致。毗劑爲約劑。謂與毗約之
要書也。此說太迂。不如鄭注之確。

曹氏曰六鄉授田分上中下地爲任民多寡之數
。而此則不復差別。一以下地爲率。蓋六遂比鄉爲
差遠而在野之地寬宜優其役而厚其力使愛地。

多而征調少。庶民皆願爲之氓。以滋生齒。以實遂地。

論稅法輕重之等

地官載師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注。任謂任土地以出稅賦也。征税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也。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案鄭康成以遂人所言爲溝洫之法。即夏之貢法。鄉遂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即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一溝。澮稠。多一溝。澮稀。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略舉一

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其異二。遂人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是人造之。匠人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逆。宜爲自然。大川非人造。其異三。溝洫之法。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于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異四。宋鄭夾漈非之。謂匠人舉大概而言。遂人舉一端而言。井田之法。通行天

下未嘗有異。陳祥道禮書亦謂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鄉遂六軍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遂以井田屬之采邑。不知二百一十國謂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小司徒井其田野。不過取名于縣都而已。不足據。陸佃陳傅良皆不信鄭說。備載王與之訂義。近時沈彤祿田考亦用鄭樵陸佃之說。朱子則曰。周禮

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儒。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通。鄭氏注。分作兩項。極是。愚謂周人徹法。原兼貢助。若井田通行天下。則亦專用助。何徹之有。遂人匠人之別。見于周官。國中野外之殊。著于孟子。自當以康成及朱子之言爲定。至于遂人言興耒。鄭大夫讀耒爲藉。杜子春讀耒爲助。後鄭云。謂起民人令相佐助。陳氏以此証遂得行助者非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考夫屋。鄭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

任正義云鄉遂之內既不爲井田而爲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者。以其溝洫雖爲貢法。出貢之時亦三三相保。任以出穀稅。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內九夫。三夫爲屋。是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任。據一井而言也。似一井之法亦八家耬一夫。稅入于上。相保任以出穀者也。旅師掌聚野之耬粟。注野謂遠郊。耬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正義此野謂六遂鄉。遂鄉邑三處皆爲溝洫。三等采地乃爲井田。今此六遂鄭以爲井。

田與例違者。鄉遂中雖爲溝洫法。及其出稅亦爲井田稅之。蓋即指三三相任。非九而稅一也。孟子云鄉田同井。賈公彥匠人疏。鄉遂爲溝洫法。而云鄉田同井。此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爲井田。故云鄉田同井。以孟子雜說三代故也。是皆不得取以難鄭。唯噫嘻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耜。十千維耦。鄭仍引遂人釋之。似屬可疑。然言私不言公。則知此中只有私田也。是亦無可疑矣。但從鄭說。則鄉遂公邑。溝洫稠多。其治溝洫不出賦之夫。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注無

此法則鄉遂出賦之夫亦皆不能定。况六鄉家二人半。六遂家二人。都鄙與邦國郊外約七家出一人。其羨卒無考。其賦役之差繁于近。簡于遠。參差不一如此。予嘗反覆推尋求其說而不得。既而檢春秋正義。鄉遂不出車甲馬牛。而都鄙出車甲馬牛。則其費且倍于鄉遂。至於稅之輕近重遠。又各不同。則其輕重之差亦固無可疑者。出車一條。別見於後。今取稅之輕重附論如左。康成匠人注云。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

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

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稅有重輕，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賈疏云：畿內用貢法。

云云者。鄉遂公邑之內。皆鄰里比閭等治民之官。且夕從民事。或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則不得恤其私。故爲貢法。使不得有公田也。云邦國用助法。諸侯專一國之政。恐其貪暴。稅民無藝者。藝謂準法。宣公初稅畝。就井田上。尚取民之所自治。若爲貢法。有何準法。故爲井田。不爲貢也。孔穎達云。鄭云。邦國亦異外內。則諸侯郊內。貢。郊外助矣。而鄭正言畿內貢法。邦國用助法。以爲諸侯皆助者。以諸侯郊內地少。郊外助多。故以邦國爲助。對畿內之貢。爲異外內也。此條

疏通鄭意最善。案詩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箋以十千爲萬畝。而解之云。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正義云。孟子言三代稅法。其實皆什一。若井稅一夫。是九稅一矣。此詩之意。刺幽王賦重。當陳古稅之輕而言。成稅萬畝。反得重於什一者。孟子言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

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註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曰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爲什一之事也。又孟子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孟子對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鄭所引異外內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助法旣言百畝爲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爲什一也。若然。九一而助者。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

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故鄭元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若什一自賦。爲什中賦一。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爲什一也。且鄭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不言國中什一而稅一。明是國中什一而貢一。故得通率爲什一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爲明。鄭據其言。謂什一而徹。爲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

子爲說而失其本旨。何休之註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註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爲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中央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處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

謬。鄭子匠人註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穎達此疏於天子諸侯皆異外內之事。解釋最爲明晰。然則二法不同。輕重有異者。豈非畿內之賦。鄉遂重而都鄙輕。邦國之賦。國中重而郊外輕。故特設此輕近重遠之稅。以均之歟。或曰稅有重輕。是固然矣。趙岐解孟子云夏后時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殷民耕七十畝。以七畝助公家。周民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

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其實皆什一也。賈公

彥匠人疏亦用趙氏之說。今從鄭說則不合。故

陳祥道禮書云鄭謂通率什一。而穎達之徒申

之謂助之所取者重。貢之所取者輕。孟子何以

言皆什一歟。曰字書訓徹爲通。漢武帝名徹諱

爲通侯蒯徹。正兼二法爲什一之義。不當以爲徹

取。龍子莫不善于貢之言。夏元肅雖謂後人流

弊。其實亦由立法而然。制公田則不必取盈。不

制公田則賦有常額。安得謂貢助皆什一而稅一

耶。朱子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

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此條得之。又謂周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此條亦得之。至謂夏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如此則與助通率爲十九分。而取其二分。與前說自相矛盾。其請野節註使什而自賦其一。亦當改爲使什一而自賦其一。乃爲確耳。又謂貢法以十一爲常。而周則一夫耕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爲十一而取一。如此則通率爲二十一分。而取其二

分皆非也。何休范甯班固趙岐之說。本于公羊。然求之諸經。則無文計以法數。則不合。不可從。又案朱子或問三代受田多少之不同。何也。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陳氏云。夏時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浸廣。周而大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授田之際。隨時而加焉。然諸說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亦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乃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之法。使民不得服先疇。

之田。斂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子之言其所
以若此者。果何謂也。顧氏炎武曰。古來田賦之
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
過因其成迹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酌酌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
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
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何歟。蓋
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
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
未嘗異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

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時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周時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其實一矣。然以上所謂異外內者。亦皆言其太略耳。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注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匠人註亦引載師此文。而云此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又駁異義云。案公羊說十一稅。遠近無差。元之聞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

爲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也。若然。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故無遠近之差也。夫所謂近者多役。故輕其稅者。城道溝渠之役。固然矣。而六鄉上劑致。六遂下劑致。四處公邑。同于遂。則亦下劑致。此豈非畿內之近者多役乎。至謂諸侯無遠近之差者。對畿內而說耳。其實則孟子對滕文公。正是邦國異外內之事。而尚書費誓正義。大國三軍。出自三鄉。次國二軍。出自二鄉。小國一軍。出

自一鄉是國中亦家出一人也。司馬法甸六十
四井出七十五人。賈公彥以爲邦國之制是在
野七家而出一人也。此豈非邦國之近者多役
乎。抑所謂近郊遠郊。賈氏欲取九等田分屬之。
故不言六鄉。其實六鄉亦在其內也。所謂園廛
者。鄭氏取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解廛。取
詩中田有廬。置場有瓜以解園。鄭不取何休公
田內二十畝八家各二畝半之說。其箋詩云田
中作廬。以便田事。意亦指廬在私田之內。賈失
鄭指。而取趙岐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之說。以園

廛兩物合成一五畝之宅。乃趙岐注滕文公以園廛皆是國中之地。與五畝之宅無涉。則賈又失趙指矣。其實廛者。即經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園者。即經所謂以場圃任園地也。場人掌國之場圃。則園不在國中乎。是園廛亦在六鄉之內也。惟甸稍縣都無過十二者。指六遂及四處公邑而言。無采地在內。其采地稅法之輕重。檢經注無明文。以下劑致甿及七家一人之差考之。則采地之稅必當又重于十二。可推而知也。論出賦之法最重。則畿內之六鄉。廛里以

下九等地

九等地出賦法經無文因其與六鄉俱在遠郊內故以意推

邦國

之三鄉二鄉一鄉其次則畿內之六遂及四等

公邑其次則邦國之郊外最輕則畿內之三等

都鄙論出稅之法最重則畿內之漆林二十五其

次則畿內之三等都鄙經向稍縣都無過十二

內檢鄭註賈疏皆不在內又無他法見經姑分之別爲一等其次則畿內之

六遂及四等公邑二十其次則畿內遠郊之六鄉

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二十而三六鄉地居四同則近郊遠郊皆有之

勿其次則邦國之郊外九其次則畿內之近郊

宅田士田賈田十其次則邦國之國中什一使

作什一而稅一。其次則畿內之園廛。二十最輕則園宅。

及圭田餘夫皆無征。鄭以圭田即上田。士田在近郊則十一也。王制圭田

無征賈氏以餘夫亦無征二說不同。總之稅輕者賦重，賦輕者稅

重。錯綜參伍而尋之，則渙然無疑矣。六鄉三

劑致，毗合正卒羨卒，通率家二人半。其常征所

用，則無過家一人。都鄙七家出一人，亦言其常

征所用耳。計亦當有羨卒以備更休，經無明文。

不可臆度。至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

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

鄭氏注及正義以爲與六遂同。近時蔡德晉亦

云然。但受田既一概同于六遂之制。並無鄉遂之別。則凡邦國國中之賦。亦未必如畿內有三劑下劑之分。亦當正羨通家出二人。與六遂同。雖經無文。可以意推也。至常征所用。則亦無過家一人。說本尚書正義已見前。以此推之。知馬鄭論語註所引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者。乃是邦國郊外之賦耳。不復言其細別。舉其多者言之。與鄭駁異義及匠人註所謂邦國言其略者正合。又邦國郊外亦當有羨卒。經註無文。亦可以意推耳。

制軍

夏官曰凡制軍王六軍。正義經言王六軍。詩常武文王言六師者。此皆軍也。故鄭荅林碩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太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六師即六軍也。然伍兩卒旅皆衆名。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止言師者。出兵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言衆舉中言之也。次以師爲名。謂君行師從。少以旅爲名。謂卿行旅從之類。

葉時曰。合六遂六鄉。則可制十二軍。有十二軍之

衆僅制爲六軍。可見先王之不盡民力也。

李觀曰：此則六鄉爲六軍。又案遂人職云：稽其人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爲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至于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迭用之，則常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

案葉時劄說：以六軍用車五百一十二乘，近時沈彤又謂一車百人，一軍一百二十五車，六軍

合四百五十乘不知六軍千乘古之定制諸說皆無據不足信

尚書泰誓曰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

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

又棫樸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又小雅瞻彼洛矣曰以作六師

案鄭荅趙商問釋臨碩難並以六師即六軍蓋對文則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散文則師軍通稱

夏官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有五

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五人爲伍。

鄭鍔曰：舉一軍之制，則六軍可知。

易氏曰：小司徒以軍制聚萬民，自伍兩至軍師咸在焉。獨言會萬民之卒伍者，先王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不五數不足以調兵，故積數起于五，于五人之伍，不百數不足以出兵，故積數起于百人之卒，以百人之卒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成一大陣，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陣，萬有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陣。

車之卒伍

地官縣師曰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若將有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鄭注云受法于司馬者司馬主將事故先于司馬處受出軍多少及法式也於司馬處得法乃作起衆庶會合車人人則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車亦有卒伍

黃氏曰司馬主兵其令不得直行于天下必有縣師關節此先王微意兵皆民也發民爲兵而主民

之官不應全不知。故使其屬行司馬之法。起其衆庶馬牛車輦。而後會其車人卒伍。邦國都鄙鄉法。卒伍雖素定。而車人不相須。甸稍縣都野法。車人相須。而縣鄙居民未嘗爲卒伍。故于此皆以司馬之法會之。五人爲伍。百人爲卒。離則皆伍。聯則皆什。

夏官司右曰。凡軍旅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鄭注。右謂有勇力之士充車右。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車亦有卒伍。正義宣十二年傳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司馬

法曰二十五乘爲偏。又云以百二十五乘爲伍。注云伍重故百二十五乘是車之卒伍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注勇力

之士屬焉者。選右當于中。司馬法曰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正義圍

圍城時也。守守城時也。助者圍守皆用助之也。此五兵勇力之士所用。車之五兵則無弓矢而有夷矛也。

陳祥道曰鄉萬二千五百家。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爲三萬七千五

百人矣。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由此推之，六軍則車千乘矣。此車人參兩以相聯紂之法也。

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曰：欒武子曰：楚之軍，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杜注：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

五人爲承副。

案每車人數以七十五人爲定。其法即徵之大司馬制軍之法。蓋周官一曰會萬民之卒伍。再曰會車人之卒伍。其所以獨言卒伍者。以軍法起于伍。成于卒也。自伍至兩。則以一甲士統之。故每車甲士三人。然則一乘者三兩之數。五伍爲兩。則二十五人。三兩七十五人也。四乘者三卒之數。四兩爲卒。則百人。三卒三百人也。百乘者三師之數。五旅爲師。則二千五百人。三師七千五百人也。五百乘者三軍之數。三萬七千五

百人也。千乘者六軍之數。七萬五千人也。其爲卒伍皆五數。配以車乘皆成三數。蓋與圖書卦畫相參。足見其爲先王制軍自然之定法。而非私智穿鑿之所能者。

又案伍兩卒旅。以徒而言也。而車亦有卒伍。蓋一車七十五人。則卒伍已寓于車之中。及其用之。而車又爲卒伍之法。則變化無窮矣。陳祥道云。三卒而車四乘。以至三軍而車五百乘。所謂卒伍已寓于車也。左氏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所謂車亦爲卒伍者也。

辨可任

地官鄉大夫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劉氏曰。昔未上籍。今則籍之。謂之登。

王昭禹曰。族師職卑。所統者寡。故使之較其數。然後登上其籍。鄉大夫職尊。所統者衆。故登其籍。不較其數。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則使登其籍于大司徒也。辨其可任者。辨其力強而可任以事者也。

黃氏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爲疾所謂瘞短侏儒者也則舍之國中晚征而早舍爲其近而役多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其遠而役少

張氏曰國中以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蠲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

陳及之曰六鄉之民雖有定額至其征之貴者以下皆免以此見六鄉七萬五千家特立此爲國家武備耳或者見鄉中有師田行役之說遂謂軍役

一切調發非矣。

王與之曰古者兵法與役法不同。兵法自外及內。如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遂。又不得已及鄉。若役法。先內及外。此先王均內外之意。

其舍者。國中自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陳祥道曰七尺六尺。征之以其才。六十六十有五。舍之以其齒。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外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欲使其勞逸輕重均而已。與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

西鼎如有利 卷二十一 二
二同意

又曰國中貴者賢者之等皆舍。又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于諸侯者三月不從政。自諸侯徙于家期不從政。役之義也。舍之仁也。

案鄭注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國中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但復多役少。反得晚賦早免。殊不可解。不知六鄉之內。上劑致祀。復

者雖多役較國外爲重故旣輕其稅以優之而
又晚賦早免以體恤之周官多饒遠之政亦未
嘗不寬近其遠近均平如此

小司徒曰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

史氏曰國中主畿也四郊畿外也都鄙野外也夫
謂其身家謂其居

族師曰以時屬民而較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
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項氏曰夫以田言家以居言如家七人爲衆家五

人爲寡。貴賤老幼廢疾則不任。可任謂六尺以上七尺以上者。

閭胥曰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鄭鍔曰一閭之民有可任者。有可舍者。閭胥先有以辨之。則鄉大夫得以歲時入其書。

遂人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鄭注夫家猶言男女也。

王氏曰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輦。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于遂人。遂人登之于小司徒。

遂師曰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

陳祥道曰周禮鄉大夫國野之役至于六十六十有五王制曰五十不從力政祭義曰五十不爲甸徒非周制也然六十不與服戎恐周亦然班超傳曰古者十五授兵六十還之韓詩說三十授兵六十還兵其受兵早晚雖殊其六十還兵一也

易祓曰近郊之民王之內地共輦之事職無虛月追胥之比無時無之故七十而征六十而舍則稍優于畿外非姑息也遠郊之民王之外地也其溝

洫之制各有司存。野役之起不及其羨。故六尺而征。六十五而舍。則稍重于內地。非荼毒也。

案地官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陳及之以爲王制。內則云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力征與戎事有異。况軍事不得以時日爲斷。其說甚確。均人之力政與戎事無涉也。

起徒役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

一人。以其餘爲羨。鄭注鄭云羨饒也。正義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

凡國之大事。致民。鄭注大事謂戎事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正義左氏成公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

陳祥道曰。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起徒役。家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老者之事。同意。

葉時曰此經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一井但八人耳。故遂人曰。以下劑致。民雖受上田中田。而會之。唯以下劑爲率。其寬民力可知也。

案訂義李景齊云。司馬法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起徒役家一人。則以甸計之。一井八家。六十四井。爲家五百十二。而僅止七十五人。蓋不盡以爲兵陳及之。亦同此。

說不知甸出七十五人者。邦國之法。小司徒家
一人者。畿內六鄉之制。若以二者合爲一。則萬
二千五百家爲鄉。六鄉寧足以出六軍乎。此謬
也。又云成方十里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此
十里之成。自甸外。又加三十六井。宜所任者益
多。而今特三十人。蓋不盡以爲兵。此又不知三
十六井。乃治洫之家。並不使出軍賦。謬而又謬
者也。

軍將

尚書甘誓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

人。孔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各有軍士，故曰六事。正義：將戰而召六卿，明是卿爲軍將。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元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卿爲軍將，故召六卿及其誓之，非止六卿而已。鄭元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

又胤征曰：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孔傳：仲康命胤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

又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孔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四方國之亂者。

夏官曰司馬帥其屬而掌邦政。政官之屬。大司馬
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
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
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
徒三百有二十人。鄭注輿衆也。行謂軍行。旅。晉
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于此。

葉氏曰。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於軍
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蓋古者寓兵于農。寓將
於卿。命卿爲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
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觀周人制

兵之灋。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
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
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于地官之
諸子。而又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
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
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於
司馬。至如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
必考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
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於農。本無兵
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又况兵權散出。

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
權又專屬於天子是以兵滿中外而居然若無迨
及數世司馬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霸列國
專征世卿帥師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師
譏權臣也聚民爲兵兵安得不惰聚兵專將將安
得不驕此其爲患久矣唐人府兵號爲得井田大
意然井田寓兵於農府兵寓農於兵其意已異而
况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世安得無將驕卒
惰之患府兵且爾况不爲府兵者哉

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

師皇父。鄭箋宣王命卿士爲大將。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太師者公兼官也。正義上言王命卿士。則皇父爲卿士矣。太師三公之名。復言太師皇父。是公兼官。謂三公而兼卿士之官。天子六軍。軍各有將。今特命皇父使整六師。不命餘將。蓋雖每軍各有將。而中軍之將尊。故特命之。使總攝諸軍也。

陳傅良曰。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小宰戒司馬出征也。程伯時爲司馬。

夏官大司馬曰制軍詰禁以糾邦國以九伐之法
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肯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
凌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
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
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杜之。
小司馬 鄭注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
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與之曰吉凶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
大司馬號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

西莊始存稿

卷二十六

卑

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序官曰。凡制軍。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伍皆有長。鄭注將帥長司馬者。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正義言軍將皆命卿云云者。皆據在鄉爲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皆有長。是比長。下士不言者。以衆

多官卑故略也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正義府史有軍則置。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以見義。

陳祥道曰古之官有常名。有異名。內而爲比長閭師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爲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公司馬。此異名也。

蔡德晉曰軍不必皆取之于鄉。而將帥亦不必皆用鄉吏。觀四時較閱之旗號。必兼州里野家都鄙。

而並陳之可見。而將帥必臨時選擇。取有德有才者爲之。鄭康成謂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是也。

華天沐曰六軍之將皆命卿。必有一卿爲之主。此必是司馬。其餘五卿蓋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之鄉大夫爲之。若太宰司徒宗伯之尊不當使之受節制于司馬也。雜說云周之軍制將則命卿帥則皆大夫卒長。司馬則皆士。蓋以詩書禮樂謀元帥無非儒者之事。而公卿大夫皆可以充將帥之選也。

案軍將命卿以下註及正義甚明薛平仲則云
軍將命卿說者以爲天地四時六官之六卿今
考六官中特司馬掌兵餘卿無與雖田役軍旅
之事互見六官然特爲治事條目云爾初非爲
軍將惟鄉大夫掌六鄉之政教禁令序官則曰
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則鄉大夫亦謂之卿六軍
之將即六鄉之卿也非特此也比長下士伍長
亦下士則伍長即比長閭胥中士兩司馬亦中
士則兩司馬即閭胥旅師上士卒長亦上士黨
正下大夫旅師亦下大夫州長中大夫師帥亦

中大夫則軍將即鄉大夫明矣。鄭謂軍帥不特
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使兼官焉。謂
六鄉之吏兼官可也。何爲復曰選于六官。彼蓋
無一定之見。不知康成原謂六卿爲軍將而鄉
大夫以下德任者則兼師帥之屬。別而言之也。
王氏與之謂古者畿兵不出境。若以王朝六卿
兼掌六鄉之軍。何害是矣。而又以軍將爲鄉之
卿。尤爲非是。玩詩常武。則宣王固命冢宰矣。何
得云司馬掌兵。餘卿無與耶。

又案大司馬之職。仲夏教。舍帥以門名。縣鄙

各以其名州以鄉名鄭注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于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于民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闕焉正義此經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見鄉亦不見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見也兵書孫子云素信者與衆相得管子云作內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以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爲軍吏

以領本民。或別使人爲軍將。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爲師帥。旅帥亦有別使人爲軍將者。外傳穆叔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是也。經又云。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注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正義以爲從軍將以下至伍長。皆得稱軍吏。鄉遂大夫若爲軍將。則在軍吏載旗數中。今載旛載物。知已所管之衆。屬他軍吏。已全無所將。非直不爲軍將。亦不爲諸帥。細玩此二節。注及正

義知先王命將原無一定。鄭注大司馬軍將作
兩法解之。一是六官之長。一是鄉遂大夫。取其
德任者而已。此最爲精妙。薛氏不明此義。遂謂
六軍之將專用六鄉大夫。非也。世固有長于治
民短于克敵者。安得鄉大夫皆全材耶。至正義
以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証三公爲將。東征之事
變也非常也。豈得爲定制。又以韎韜有奭。以作
六師。爲諸侯世子爲軍將。皆近穿鑿。今亦不取。
黃氏曰。遂之爵秩。遞降於鄉一等。邦國亦有鄉有
遂。其爵秩亦當有高下。及在軍皆升之。使與六鄉

等大抵軍吏無大小皆主號令當使人尊敬之二十五人之長而爵中士其意可見

李嘉會曰先王兵制自五人以上必用命士一人爲之長至二千五百人則用中大夫故一軍之間卿一人中大夫五人下大夫二十五人上士百二十五人中士五百人下士二千五百人士大夫如此之多故各自愛不敢貽誤軍機以自傷所以古者兵敗止曰敗績不至甚敗也

案兩司馬中士則伍長下士可以意推况地官比長下士已有明文疏謂衆多官卑略而不言

予謂直省文耳。訂義所載黃氏說以五人之長號令甚狹。可以無爵。因謂宋藝祖階級之法與三代暗合。伍長不必盡有爵。又謂衆多或有不置皆不可從。

軍糧

葉時曰。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于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歟。

調發臨敵不同制

尚書序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傳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

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虎賁勇士稱也。

皆百夫長。正義司馬法車有七十二人計三百

乘當有二萬一千六百人。

司馬法一車又有甲士三人共七十五人今以

虎賁不得謂之非甲士遂又略去甲士專舉步卒皆曲說也。

孔略六百而言之。

凡二萬一千人。故云舉全數。孔既用司馬法一車

七十二人。又云兵車百夫長所載是實領百人。非

惟七十二人。依周禮大司馬法天子六軍出自六

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爲正
遂爲副若鄉遂不足則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
十四井爲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于臨敵對戰布陣之
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
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故左傳云先偏後
伍又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非直人數如此車數
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鄭云車亦有卒伍
左傳戰于繻葛杜註云車二十五乘爲偏是車亦
爲卒伍之數也則一車七十二人者自計元科兵

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更當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此云虎賁即甲士孔舉七十二人。元科兵數者。欲總明三百兩人之大數。云兵車百夫長所載者。欲見臨敵實一車有百人。

禮記坊記正義曰。諸侯出賦之時。雖成方十里。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臨敵之時。則同鄉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之屬。故左傳云。邲之戰。楚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云。兩之一卒。適吳。是臨軍同鄉法也。牧誓云。武王戎車三百兩。孔注云。

一車步卒七十二人。謂出軍法也。經云千夫長百夫長。謂對敵時也。

春秋成公元年正義曰。邦國所出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周禮大司馬五人爲伍等。大致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知臨敵用鄉遂法者。以桓五年戰于繻葛。先偏後伍。又宣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及尚書牧誓云。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伍兩卒旅師軍。

也

辨盡發之非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惟田與追胥竭作。鄭注：鄭司農云：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正義：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阡，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若六遂之內，以下劑致阡，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饒遠故也。

李景齊曰：田與追胥暫耳，則不惡其爲盡征也。

陳祥道曰：古者國有遊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

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中地下地起徒役。毋過家七人。以其餘爲羨。則一人爲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中地下地皆以二人任之。則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惟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

案田而竭作。卽禮記所謂惟爲社田。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也。陳祥道謂田獵。人所同欲。其說似陋。王應電謂田獵而祭。人各致其報本之心。是矣。而未盡也。徒役必留羨卒者。重民力。

慎居守也。田而竭，作者農隙講武，既無嫌于擾民，練習戎備，實有國之大計也。

又案以上論田與追胥，非羨卒盡發。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注：大事，謂戎

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元謂餘

子，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宮者也。正義：左氏成

公傳：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

事。可知司農云：餘子，謂羨也。羨卒，惟田與追胥竭

作。大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經云：大故當宿衛。

王宮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則餘子不得爲羨
陳祥道曰羨卒亦謂之餘子餘子自私言之羨卒
自公言之故也

鄭錡曰周人有致民之法又別爲致餘子之法民
則一家受田之夫也餘子則家之羨卒也常事之
大如田役之類家起一人足矣故止致其平時授
田之夫至變故之大家出一人不足以禦之故致
其餘爲羨之卒也

蔡德晉曰餘子羨卒也致餘子先王必不得已爲
之故雖盡室以行而民不怨也

案鄭司農以餘子爲即羨卒。陳祥道鄭鍔鄧元錫王應電蔡德晉並同。案經旣云田與追胥竭作。而其下又云大故致餘子。不與上文複疊耶。則餘子非羨卒可知。康成謂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玉宮者。疏云大故當宿衛王宮。又案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可証。餘子爲卿大夫之子。非羨卒也。蓋羨卒所以備居守及更休之用。若其興師越境而羨卒皆發。空國而往。居卒僅存老弱。民何以堪。牧野之師。紂七十萬。通圻皆發。晉作州兵。亦盡用之。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九

下戶三男子。卒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至于隋。閱丁口。唐括逃戶。皆汲汲焉。惟恐其民之不盡爲用。此悉亂世之事。非先王之政也。故子以爲致餘子宜從康成。非羨卒盡發。

詩小雅信南山正義曰。成出兵車一乘。爲七十五人耳。而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

其出兵賦則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惟七十五人。傳說少康言有衆一旅。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案孔穎達此說非。是一成一旅。言其實數耳。非羨卒盡發。

詩大雅公劉曰其軍三舉。

案此條詳見諸侯軍制門。陳祥道援以証致餘子爲起羨卒。考鄭箋謂大國三軍。以餘卒爲羨。今卽承上公之封。公劉遷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玩此知詩特舉其軍賦實數。非羨卒盡發。

又小雅采芑曰其車三千。鄭箋司馬法兵車一

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羨卒盡起。

案一車士徒七十五人。千乘當用七萬五千人。

則爲六軍。采芑其車三千。鄭以爲羨卒盡起。孔

正義六鄉羨卒盡起。得二千五百乘。案畿內六

鄉地居四同。萬有二千五百家爲鄉。依小司徒

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

人。一爲正卒。餘爲羨卒。通而率之家二人半。若

令盡起一鄉。得三萬一千五百人。六鄉得十八

萬七千五百人。計千乘爲七萬五千人。則十八

萬七千五百人。可得二千五百乘。此穎達之說也。但廛里九等田。亦在六鄉之內。孔未算及。未爲定數。今以載師注考之。六鄉四同方二百里。每同九萬夫。四九三十六。則三十六萬夫之地。內山陵等三分去一。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地。一家各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存九萬夫。廛里九等田。九者各爲萬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各受一夫。則爲半于農人。實二家受一夫之地。九萬爲四萬五千。總

六鄉七萬五千家。添四萬五千爲十二萬夫。若以一家二人半通率之。則有三十萬人。第據康成以遂人溝洫之法。與匠人井田之法。二法判然不同。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匠人云。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

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如此則一同爲一澮。鄭以鄉遂公邑皆用溝洫之法。則鄉遂溝洫稠多。較之都鄙幾十數倍。小司徒注甸方八里。旁加十里爲成。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同。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此井田之制。鄉遂治溝洫之夫。自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及注疏並無此文。

未可臆斷。則六鄉實受地者。雖可定之。以十二萬夫。而其出賦者。尚未可定也。要之。必不能給三千乘。蓋三千乘。則十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矣。斷非六鄉之所能供也。正義以爲家二人半。特舉其大率耳。人有死生。數有改易。六鄉內。不必常有千乘。或出六遂足之。或出于公邑。愚謂周禮田與追胥。李氏景齊以爲田乃暫時事。則不惡其爲盡征也。即追捕盜賊。亦不過逐出之耳。若遠行征伐。決無空國而往之理。賈公彥原。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采地又不足。徵邦國。

之說亦決無必待六鄉盡起尚不足而始徵外
兵之事若然則六鄉疲憊已極而邦國永無徵
發時矣采芑之三千安知非鄉遂都鄙之正卒
或徵邦國之兵鄭氏特臆說耳予斷以爲非羨
卒盡發

王應電曰舊謂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行則爲伍
兩卒旅師軍此非覈實之言也夫苟定于比卽爲
伍則征行用衆何以居守豈百里之內曠然無人
耶愚考六鄉居民之數一比長所統合有五十家
然則所謂伍之人亦于五十家內而取之十家而

取一人也。故比閭族黨州鄉者，教訓其居民之法。有家則在所教者也。伍兩卒旅師軍者，部署其勇力之法。凡有材藝者，又自會而用之也。庠序師田各自爲制。征行有時，而居守不可缺。不外乎比閭而不泥于比閭。實並行而不悖。故以比閭中之民而簡閱之，爲伍兩則可。謂比閭之民與其長，即伍兩之兵與將，豈其然乎。

案王氏疑比閭族黨州鄉爲伍兩卒旅師軍，則征行用衆百里之內，曠然無人，何以居守。因劾論謂比閭者，教訓其居民之法。伍兩者，部署其

勇力之法。所謂伍兩特臨時簡閱十家而取一人耳。不知征行之時。羨卒固在居守。何患無人。先王寓兵于農。若臨時簡閱。則仍後世苟且之計。豈其然乎。王氏亦惑于羨卒盡發之言耳。不知古無此法也。

地官小司徒正義曰。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于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于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

春秋正義曰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征境內之兵。

章俊卿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率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而調兵諸侯。又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哀荆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于征徐以象。追貊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略見

于經可考也。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王師之出焉。

陳傅良曰：古者五侯九伯分列，而諸侯皆共四方之事。畿兵不出，周官司馬法：王有四方之事，則冢宰徵師于諸侯，畿兵不遠征。故劉文公平正之會，對晉人曰：天子之老請率王賦，至戰國時，赧王伐秦，尚從銳師，以此知畿兵不用。

陳祥道曰：賈公彥言出軍之法，先六鄉，次六遂，次公邑，都鄙乃徵兵于諸侯，不止，則諸侯闔境出焉。

所謂千乘之賦也。然先王之于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曰：王之大事，諸侯左傳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又曰：諸侯敵王所愾，則出軍之法，豈先虛其內以實其外哉。

案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合鄉遂可制十二軍，而僅制六軍，蓋以遂爲鄉之副，倅鄉不足，斯取諸遂，其寡民力一也。民之可任者，雖有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之別，然每家惟

取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以備更休其寬民力二也六鄉以三劑致眊而六遂概以下劑爲率則正羨之外雖可任而并不用爲羨者更多矣其寬民力三也以此知古無盡發之事

又案六軍統于大司馬而大司馬九伐之法明載夏官章俊卿陳傅良陳祥道謂天子有事于四方但徵諸侯之兵而內兵全不出者非也惟是賈公彥孔穎達所云鄉不足取遂以遞及于邦國云云者若專指正卒而言則可倘泥康成羨卒盡起一言空其國不足乃他有徵發是先

虛其內以實其外。百里之內。何以居守。誠有如
諸儒所疑矣。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二